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及重選公司董事(「董事」)；
4. 重選執業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聯繫人」之釋義：

「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上市規則」之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c) 刪除細則第2條「認可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以下列釋義取代：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d) 刪除現有細則第41(A)條，以下列細則取代：

「(A)在法例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之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e) 刪除現有細則第41(B)條，以下列細則取代：

「(B)轉讓文據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違反細則第41(A)條之原則下，董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f) 於細則第74條後加上下列新細則第74A條：

「74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

(g) 刪除現有細則第86A條，以下列細則取代：

「86A 在法例允許而不限制細則第86條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受委代表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每名獲授權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獲授權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於舉手表決時，每名獲授權人士均有權各自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條文。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股份(即附有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數目。」；

(h) 刪除現有細則第89條，以下列細則取代：

「89.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倘有權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並於指定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提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本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間須於不早於指定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E)條，以下列細則取代：

「(E)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就該名董事所知)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計算，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建議、合約或安排：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F)條，以下列細則取代：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惟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及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以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7.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3美仙(8.79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予各股東。本公司向香港之股東派付之股息將以港幣計算及支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下文所載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